戲劇學系臺大校長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 學號： | |
| E-mail： | | 聯絡電話： | |
| 申請學年度： 學年度 | | 年級： | |
| **申請資格** | | | **自我檢核**  **（符合請打勾）** |
| 1. | 本系學士班二年級以上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），前一學年未受懲處。 | |  |
| 2. | 檢附歷年成績單正本 | |  |
| 3. |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均需在本校修課（即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未赴國外交換或休學等） | |  |
| 4. |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修習「總學分數」合計達 30 學分 | |  |
| 5. |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 GPA 均需達4.0 | |  |
| 6. |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修習本系（Thea）2 學分以上課程至少一門（不含本系純通識課程）且全學年本系課程（含必、選修，不含純通識課程）合計達14 學分。 | |  |
| 7. | 1. 前一學年**總 GPA** 平均（依學分數加權計算）：＿\_\_＿＿ 2. 前一學年**本學系課程** （不含本系純通識課程）**GPA** 平均（依學分數加權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）：＿\_\_＿＿ 3. 前一學年本學系**必修課程學分總數**：＿\_\_＿；**選修課程**（不含本系純通識課程）**學分總數**：＿\_\_＿ | | |
| 以上所填各項均屬確實，如有不符，願自負全責。 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。同學年度本獎、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，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，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。 2.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系貢氏獎助學金。 | | | |